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5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12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0名，实参与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2-056）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湖北宜化为其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太平洋热电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公司为太平洋热电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太平洋热电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2-057）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肥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公司为肥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肥业公司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3. 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2-058）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肥业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肥业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二马路支行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公司为肥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银行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肥业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5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湖北宜化为太平洋热电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太平洋热电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

注册地点：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注册资金：299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经营范围：经营与管理电厂、销售电力、蒸汽及其它相关的副产品，制造、销售销售聚氯乙烯树脂、工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乙炔（电石气）、氯乙烯（乙烯基氯）、聚氯乙烯、盐酸、经营其它与电厂有关的业务；煤炭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16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36.5%的股权，并受托管理其25%的股权，同时公司享有上述委托管理的太平洋热电20%股权的收益分配权，本公司实际拥有太平洋热电61.5%的控制权和56.5%的收益分配权。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12月31日，太平洋热电的资产总额为207,821.63万元，负债147,759.16万元，所有者权益60,062.47万元；2011年太平洋热电实现营业收入205,550.66万元，净利润-1,641.62万元。

担保、抵押、诉讼情况：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太平洋热电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太平洋热电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金额为人民币1,010,5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93,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4%，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14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6%；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49,09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8%。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肥业公司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肥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

注册地点：宜昌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注资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梅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化肥、化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宜化肥业的资产总额为353,542.95万元，负债268,519.90万元，所有者权益85,023.05万元；2011年宜化肥业实现营业收入524,743.96万元，净利润23,214.96万元。

担保、抵押、诉讼情况：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肥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肥业公司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金额为人民币1,014,5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97,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1%，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14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6%；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53,09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4%。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5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二马路支行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肥业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肥业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二马路支行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

注册地点：宜昌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注资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梅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化肥、化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宜化肥业的资产总额为353,542.95万元，负债268,519.90万元，所有者权益85,023.05万元；2011年宜化肥业实现营业收入524,743.96万元，净利润23,214.96万元。

担保、抵押、诉讼情况：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二马路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肥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银行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肥业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金额为人民币1,020,5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03,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05%，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14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6%；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59,09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8%。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证券代码：000980　公告编号：2012-03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2012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3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1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发行价格的调整

8、限售期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11日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0，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其中：议案3项下有多项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对议案3中子议案3.1进行表决，3.02元代表对议案3中子议案3.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1-7项)	100.00
1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
3.3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3
3.4	(4)定价基准日	3.04
3.5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3.6	(6)发行数量	3.06
3.7	(7)发行价格的调整	3.07
3.8	(8)限售期安排	3.08
3.9	(9)上市地点	3.09
3.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3.10
3.11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3.11
3.12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3.12
4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议案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议案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7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如下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马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3.00元	2股
		买入	100.00元	1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7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7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1 月19 日 15:00 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 7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5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0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1-10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978.3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9.6%，其中海外合同人民币143.31亿元。

10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湾写意项目	6.0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罗泾1#COREX炉整体迁建至八钢工程-炼铁单元(I标段)	5.5
3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塑河静钢铁兴业责任有限公司炼焦炉项目	6.4 (1.021亿美元)
4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高线工程总承包	7.6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5.5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1%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5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二十二冶集团"）以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82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主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截至2012年11月13日，二十二冶集团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2.82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2-02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

2、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井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76,746,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律师出席了本此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76,746,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6,746,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76,746,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76,746,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要求，现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承诺：

1、华联集团关于避免与华联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联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保证其自身及附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华联集团关于规范与华联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

华联集团出具了《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联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华联集团关于与华联股份"五分开"的承诺

华联集团已经签署了《保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华联集团确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及关联方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均保持独立。

4、华联集团关于保证不干涉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将同时成为公司和华联综超的实际控股股东，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华联集团承诺将不干预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之间的关联交易等经营活动，促使公司和华联综超各自保持独立性。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华联集团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承诺：

1、华联集团关于避免与华联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筹备期间，华联集团再次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保证其自身及附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华联集团关于保证不干涉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华联集团于2009年3月16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不干涉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华联集团承诺在成为公司和华联综超的实际控股股东期间，将不干预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之间的关联交易等经营活动，促使公司和华联综超各自保持独立性。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7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2年5月28日起至2012年11月27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7号）。

2012年5月28日起至2012年11月27日期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截止2012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000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2-4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2 2 0006171.1	带有保护膜的镀膜玻璃	林金锡、王国祥	实用新型	2012.1.9	10年	第239501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此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2-03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买取得佛山市编号为TD2012(SZ)XG0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佛山新城汾江南路以西、新吉路以北。

二、主要规划指标

该地块出让总面积为20,764平米，容积率不大于5.0，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3,819平米，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9,260万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2-03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宜昌市庙嘴长江大桥BT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与中铁大桥局组建联合体，以BT方式投资建设宜昌市庙嘴长江大桥工程项目。

宜昌市庙嘴长江大桥全长3229.681m，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60km/h，工程分为大江桥工程、三江桥工程、点军区引线工程、西坝引线工程和主城区引线工程5个区段。项目计划工期为36个月。该工程建安费约14.6亿元，其中，钢材、悬索等主要材料约4.6亿元由业主负责供应，其余工程共10亿元以BT模式建设。

联合体出资10亿元以BT方式投资建设该项目，其中，五公司出资4.6亿元，负责投资建设三江桥工程、西坝引桥工程和主城区引线工程三部分；中铁大桥局出资5.4亿元，负责投资建设大江桥工程及点军区引桥工程两部分。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